

全聯會藥事照護藥師培訓課程
筆試補考辦法

2013/11/27

一、前言

依據衛生福利部照護司之長期照護專業醫事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規定，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為此舉辦 31 小時培訓課程，並於課後參與筆試且成績達 75 分(含)者，即可取得長期照護繼續教育 Level II 資格。若課後的筆試成績未達 75 分標準或未曾參與筆試，則無法進行後續的實習及口試，獲得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及格證書。為鼓勵能有更多藥師取得藥事照護之資格，特明訂本補考辦法。

二、補考申請流程

1. 於 31 小時培訓課程結訓後一個月內，於原開課縣市藥師公會舉辦補考。其補考日期及時間，將於課程最後一天由該縣市藥師公會宣佈。
2. 藥師向其執業地方公會提出申請補考：
 - (1) 藥師填寫申請書後，由地方公會審核藥師資格；審核藥師是否取得 31 小時的學分證明影本。
 - (2) 由地方公會收齊欲參加補考者，製作名冊後 E-MAIL 電子檔或郵寄至全聯會並複審藥師資格。(名冊內容如申請書之藥師個人資料)
 - (3) 於地方公會訂定之正式補考日期與時間，請全聯會派員監考。
 - (4) 補考試卷將由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督導出題並帶至會場。
3. 收回之試卷由全聯會督導批改後，筆試補考及格名單將由全聯會公告於全聯會(TPIP)台灣藥事資訊網平台，並通知該地方公會。試卷保留三年，以備存查。

三、補考條件及須知

1. 因學員曾參加由全聯會舉辦之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且全程上完 31 小時課程（須檢附學分卡影本證明），惟課後的筆試成績未達 75 分標準或未曾參與筆試者，可申請筆試補考。
2. 學員若因特殊情況預知不能如期出席補考者，需於考試日期前三天以電話通知地方公會及全聯會。無故缺考者，將取消年度申請補考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事照護發展中心

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 筆試補考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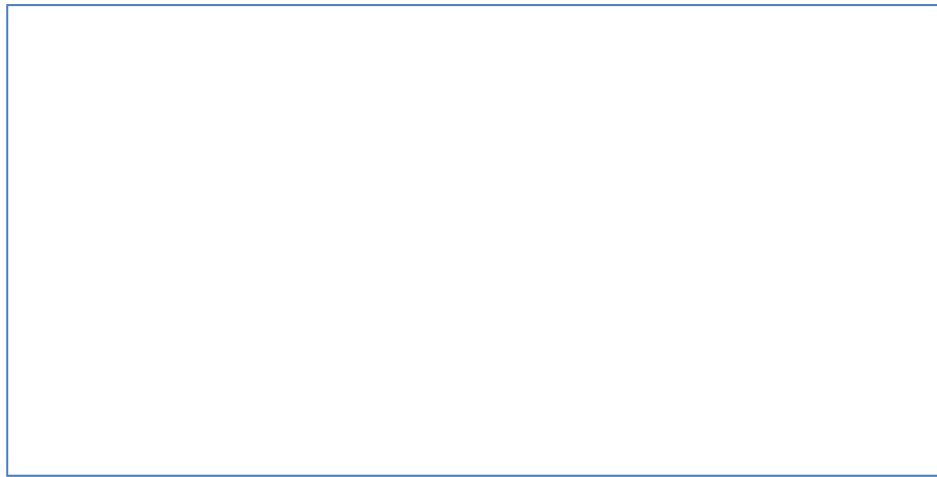
[所填報個人資料只供本項申請使用。有關申請手續，請參閱前頁資料。]
[請直接寄給您執業所在地之藥師公會，由公會安排補考時間]

| | |
|------------|---------|
| 姓名： | 所屬公會： |
| 身份證字號： | 執業處所名稱： |
| 藥師證號：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通訊地址： |

曾參加過全聯會何時舉辦的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31 小時)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度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 _____(地點)場次

檢附學分證明影本（粘貼處如下）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